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16
13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9年10月9日、11至13日、16日、17日、27日和30日第3至第11、第15、第21和第23次会议上，连同项目89和105，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对该项目的一段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4/SR.3-11, 15, 21和23)。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¹ A/44/18；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印发。

- (b)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44/442);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A/44/593);
- (d) 1989年3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71);
- (e) 1989年3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90和Corr. 1);
- (f) 1989年4月24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38和Corr. 1);
- (g) 1989年4月24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40和Corr. 1);
- (h) 1989年5月8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71和Corr. 1);
- (i) 1989年6月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00);
- (j) 1989年6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10);
- (k) 1989年6月14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27);
- (l) 1989年6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30和Corr. 1);
- (m) 1989年6月2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36);
- (n) 1989年6月23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342);

(o) 1989年6月2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6);

(p) 1989年6月2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8);

(q) 1989年6月2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60);

(r) 1989年7月1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95-Ⅱ/1989/128);

(s) 1989年7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405);

(t)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9和Corr. 1和2);

(u) 1989年7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411);

(v) 1989年7月24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412);

(w)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51);

(x) 1989年10月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17-S/20889);

(y) 1989年10月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18).

4. 1989年10月9日,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在第3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3)。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44/L.7

5. 在10月23日第15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44/L.7)。后来,孟加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在A/C.3/44/L.12号文件中印发。

7. 在10月27日第21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提出对决议草案A/C.3/44/L.7 执行部分第6段的修正案,在第一行“委员决定”一语后加上“如果能获得资源,”一语。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3/44/L.7(见第15段,决议草案一)。

9. 通过决议草案之后,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A/C.3/44/L.11

10. 在10月23日第15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

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的决议草案。后来，厄瓜多尔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10月27日第21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国家恐怖主义”一词经记录表决，以107票对15票，16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斐济、芬兰、匈牙利、冰岛、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

(b) 执行部分第6段经记录表决，以104票对16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匈牙利、冰岛、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萨摩亚、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扎伊尔。

(c) 执行部分第7段经记录表决，以107票对8票，2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来表示它原打算对执行部分第7段投赞成票。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斐济、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

(d) 执行部分第10段经记录表决，以106票对15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匈牙利、冰岛、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

1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要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110票对1票,2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5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博茨瓦纳、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奥地利、土耳其、芬兰（并以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日本和莱索托的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的现况的1988年12月8日第43/95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⁴ 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

³ 第2106A(XX)号决议。

⁴ 第38/14号决议。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悉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深为关注尽管发出了这些呼吁和作出了其他努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仍然受到中断，委员会的正常职能继续恶化，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务危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⁶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这导致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9年2/3月会议的取消；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3.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⁵ A/44/18；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印发（A/44/18）。

⁶ A/44/593。

6. 赞同委员会决定，如果能获得资源，在纽约召开一次常会以纪念其根据公约开展活动二十周年，并使其与1990年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同一天举行；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欠款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1990年2月1日以前缴纳它们该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并交付1990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8. 请秘书长尽其能力确保委员会1990年各次会议的费用、包括成员费用均有着落；

9. 请秘书长请欠款缔约国付清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报告缔约国及大会可采取何种法律和行政措施来保障委员会正常行使其职能；

11. 请缔约国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决定以何种行政和法律措施来改善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2. 决定于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决议，

’ A/44/18, 第468段。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⁹ 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⁰ 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及其所引起的残酷镇压，这种镇压使南非的情势继续恶化，

强调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是种族隔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对付各个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如要发生效力，必须得到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⁰ 的现况的报告；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

⁹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 A/44/442.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5.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¹¹，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6.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¹²第三条(b)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

7. 敦促其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的交易；

8.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0.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¹¹ E/CN.4/1988/32.

¹² 同上，第34段。

11.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12.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4.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